证券代码：300169　　证券简称：天晟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2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晟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发出，并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30 在常州市龙锦路 508 号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宙召集、主持，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其中董事吴海宙、吕泽伟、孙剑、徐奕现场参加会议，独立董事李凤杰、黄明、钱炳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总结了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情况，并编制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与会董事讨论，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